

(附件一)

114年全國運動會

臺中市自由車公路賽、登山車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宗旨：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及指導教練，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 六、選拔地點：
 - (一)個人公路計時賽：大甲北堤西路經大安溪橋便道、台鐵涵洞；往北堤東路終點 11 公里。
 - (二)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台糖公司老外林道(周厝崙)。
 - (三)個人公路賽：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停車場為起點；往神岡區順時針方向經嘉陽高中單圈約 11.6 公里。終點在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門口。
- 七、報名資格：請參閱「114 年全國運動會 自由車技術手冊」第六點，戶籍規定、年齡規定。
- 八、報名辦法：填寫完整報名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寄出，或於當日下午 5 點前送達報名表所列指定地點。
-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UCI)最新之公路、登山車規則及大會特別單行規則進行。
- 十、錄取辦法：公路賽採專項選拔，單項成績排名獨立計算。
 - (一)選手：
 - 1、個人公路計時賽選手：男子組、女子組各錄取 3 名。
正取：男子組前 2 名(外加徵召入選 2025 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菁英組奪牌選手 1 名)、女子組前 3 名。
候補：男子組第 4 至 6 名、女子組第 4 至 6 名選手。
說明：若有正取選手無法參賽，候補選手才能依選拔成績順位遞補，惟該選手仍須完成全運報名註冊。
 - 2、個人公路賽選手：男子組、女子組各錄取 6 名，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正取：(1)男子組正取前 4 名，外加徵召入選 2025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菁英組選手 2 名；惟受徵召之選手必須於一年內曾獲得縣市全運選拔賽、全國公路錦標賽菁英組前八名。
(2)女子組正取前 6 名。
候補：若正取和徵召選手無法參賽，男子組選拔成績第 7 至 12 名、女子組選拔成績第 7 至 12 名由排名順位遞補，惟該選手仍須完成全運報名註冊。
 - 3、登山車越野賽選手：男子組、女子組各錄取 6 名。
正取：各組成績取最佳 6 名為各組正取選手。
候補：各組排名第 7 至第 12 名選手將成為候補隊員，若正取選手無法參賽，則

由選拔成績順位遞補，惟該選手仍須完成全運報名註冊。

(二)教練：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款第三點辦理。

主教練：含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車賽等三個科目併計；近兩年指導入選正取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且至全運會期間可實際參與指導者優先錄取。男、女選手正取人數最多之指導，各擔任男、女子組主教練。

助理教練：各組別扣掉主教練後仍有教練缺額者；將依據正取選手人數高低順序錄取一位(或各組一位)助理教練。助理教練名額如仍有餘額；委員會將遴聘具備優秀實務經驗之專項教練輔助主教練。

十一、選拔審查會議：

選拔賽：114年7月16日下午3時於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舉辦，選拔賽正取與候補選手人數將匡列。當天同時統計場地賽積分排名；排名達全運報名註冊人數者為初選名單。

積分排名：114年7月16日上午12時將審查最終場地賽選手積分，並擬定出公路賽、登山車賽各項目正取與候補選手名單。

十二、抗議及申述：

(一) 應由選手或其教練，於30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提出，並以前述兩單位成立之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賽會基金。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承辦單位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十三、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性，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修正公佈，並同時函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辦理備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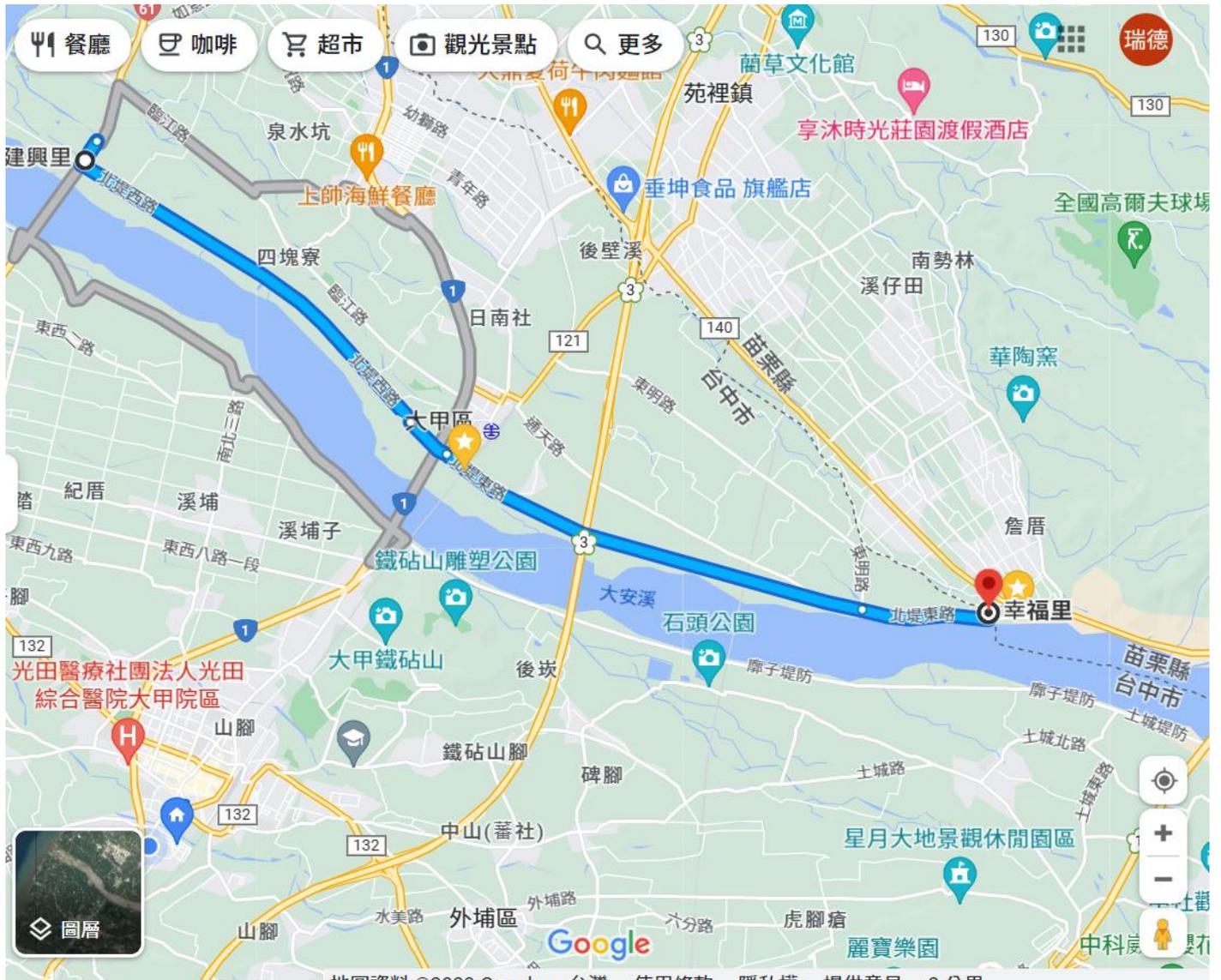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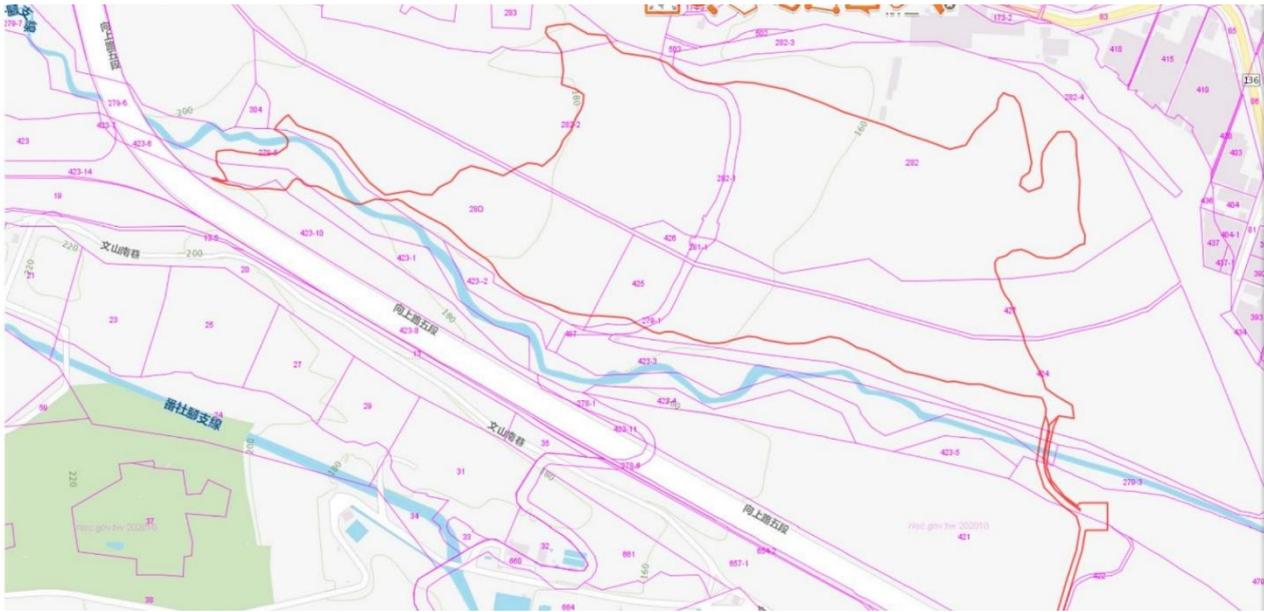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公路計時賽路線圖



登山車賽路線圖





歐豐小型賽車場

4.3 ★★★★★ (485)

個人公路賽路線圖



臺中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自由車公路賽、登山車賽代表隊選拔
報 名 表

男子組 女子組

地址：

電話：

領隊：

教練：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個人公路賽	個人公路計時賽	登山車越野賽	就讀學校
1							
2							
3							
4							
5							
6							
7							
8							

備註：

- 一、欲參加之項目；請在比賽項目欄裡打「✓」。
- 二、請於 6/30 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並提出相關資料。
- 三、親自送達或郵寄；收件單位、地址如下；臺中市立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徐瑞德收)，聯絡電話 04-26677165#405，手機 0933-182760。
- 四、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附件四)

11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賽選手積分排名遴選辦法

壹、遴選目的：

- 一、為遴選競賽經歷豐富並具備奪金、奪牌實力選手代表臺中市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最高榮譽「總冠軍」。
- 二、鼓勵頂尖選手積極參與國際、全國正式錦標賽等專業級賽事取得優異名次，累積高額積分。
- 三、客觀公正選出各項目最具全運會奪金競爭實力選手。

貳、說明：

- 一、全運會為國內最高級別專業選手賽事，場地賽代表隊遴選對象應與一般休閒組、市民組、同樂會性質之參與對象區隔。
- 二、場地賽具有以下屬性；1. 場域特殊並且具高度危險性 2. 需要高度純熟操控技術 3. 需要高頻度實地練習 4. 場地團隊項目需要長時間磨合才能建立良好的搭配默契。
- 三、臺中市全運會自由車場地賽選手遴選對象；鎖定近二年內曾當選國手或參加國際性年度正式錦標賽、國際一級、二級賽(CL 1、CL 2)、上屆全運會、國手排名(選拔)賽、全國錦標賽(含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市運會為積分核算範圍。
- 四、如需考量場地團隊項目奪金陣容需求，本會得徵召至多一名補強戰力選手。

參、遴選資格：依據「114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規定，取得最近一年內以下成績之一者，始得以成為本積分辦法排名資格選手。

- 一、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 二、各參賽單位比賽前 6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備註：遴選資格遵照 114 年全運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肆、遴選辦法：

一、第一階段：備審資料

1. 依據「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規定，由個人提出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報名資格之醫院體檢報告單、戶籍謄本、比賽成績證明等資料。
2. 提交上述備審資料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2 時以前。補件日期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以前，逾期視同放棄全運會報名資格。
3. 具備上述資格並提交資料、繳交成績證明者始得以進入第二階段積分排名與全運會報名，報名成功後必須參與賽前一個月總集訓，由近況最佳者代表臺中市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二、第二階段：積分排名與報名

1. 爭先賽、競輪賽合併計算為短距離積分；前四名取得全運會短距離個人項目報名資格。前五名優先取得團隊競速賽報名資格，第六名人選由本會評估戰力後徵召之。
2. 追逐賽、全能賽、美式接力賽合併計算為中長距離積分；前三名取得全運會報名資格，前四名取得美式接力賽報名資格；前七名取得團隊追逐賽報名資格。追逐賽、全能賽、美式接力賽積分前兩名參與集訓期間之出席率與體能狀態，經教練團實力評估後於比賽日前一週公布出場名單。
3. 中長距離積分排名第三至七名取得團隊追逐賽報名與集訓資格，第八個名額由委員會徵召。最終參賽名單遴選方式與追逐賽、全能賽同。

4. 如因個人工作因素或於外縣市就學；無法完全配合總集訓時，得提出個人訓練計畫需求，經教練團審核同意後執行。

伍、近兩年賽事積分辦法：

一、遞交第二階段之成績證明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以前。

1. 臺中市運動會或臺中市舉辦之選拔賽前 6 名。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6 名。
3. 全國錦標賽前 6 名(青年組前 6 名)。
4. 國手選拔賽前 8 名。
5. 全國運動會前 8 名
6. 亞洲盃 & 國際一、二級場地賽事，國際自由車總會(UCI)CL 1、CL 2 級別前 8 名。
7. 亞洲錦標賽前 10 名。
8. 世界盃、世界錦標賽前 12 名。

二、國內賽事積分配分表：

賽事名稱 名次	臺中市運動會 或臺中市舉辦 之選拔賽	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或 全國中等學校 錦標賽	全國錦標賽 (青年組)	全國錦標賽 (近年場次)	國手選拔賽 (含青年組)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6	6	10	16(32)	18	30
第二名	5	5	8	10(20)	15	24
第三名	4	4	6	8(16)	12	20
第四名	3	3	5	6(12)	9	18
第五名	2	2	3	4(8)	7	15
第六名	1	1	1	2(4)	5	12
第七名					4	9
第八名					3	7
備註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2 分	參賽基本分 2 分

三、國際賽事積分配分表：

賽事名稱 名次	亞洲盃 & 國際 一、二級場地 賽 CL 1、CL 2	亞洲錦標賽	世界盃	世界錦標賽
第一名	20	24	40	60
第二名	18	22	36	56
第三名	16	20	32	52
第四名	15	18	28	48
第五名	14	16	24	44
第六名	13	15	20	40
第七名	12	14	16	36
第八名	11	13	15	32
第九名		12	14	28
第十名		11	13	24

第十一名			12	20
第十二名			11	16
備註	參賽基本分 4 分	參賽基本分 6 分	參賽基本分 8 分	參賽基本分 10 分

陸、選手資格經審查未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參賽之規定，因而被取消報名資格者，其遺留之名額依該項目遴選積分排名依序遞補。

柒、本辦法如有未盡完備事宜，得修正後再行公布。

捌、全運會註冊報名辦法：

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截止(郵寄者以當天郵戳為憑)。報名資料如親自送達或郵寄地址如下：

地址：436044 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 / 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聯絡電話：0933-182760、04-26232742。

玖、備註：

一、全運會報名之成績證明補繳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以前。

二、繳交成績證明請依照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參賽之規定，以全運會報名截止日(114/07/25)前一年內參加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選手、各參賽單位比賽前 6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之成績為準。

三、全運會場地賽舉辦項目：1. 爭先賽 2. 競輪賽 3. 全能賽 4. 追逐賽 5. 美式接力賽 6. 團隊競速賽 7.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四、本辦法如有特殊情形需做修正，將於全運會報名日期一個月前修正公告之。

(附件五)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場地賽選手積分遴選(報名表)

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姓名： 電話：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短距離(爭先賽、競輪賽)、中長距離(追逐賽、全能賽、美式接力賽)

(請勾選，短組及中長組分開計算，每位選手只能使用一張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或 服務單位	繳交資料		
				戶籍謄本	體檢單	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國內賽積分統計表：

賽事名稱 名次	112 年臺中市運動會	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13 年全國錦標賽(青年組)	113 年全國錦標賽	113 年國手選拔賽(含青年組)	112 年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基本分						
得分						

賽事名稱 名次	114 年臺中市運動會或臺中市舉辦之選拔賽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14 年全國錦標賽(青年組)	114 年全國錦標賽	114 年國手選拔賽(含青年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基本分					
得分					

國際賽積分統計表：

名次 \ 賽事名稱	亞洲盃 & 國際 一、二級場地 賽 CL 1、CL 2		亞洲錦標賽		世界盃		世界錦標賽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基本分								
得分								

備註：

1. 請報名者自行填報，並附上成績證明；如有虛報或漏報導致失格，個人需負完全責任。
2. 選手填報全運將舉辦之項目如有超過 2 個項目以上；請分開填寫所獲得積分，短距離、中長距離不同分類項目不可合併計算。
3. 全運將舉辦之場地個人項目請參閱「114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填表人/聯絡人簽名：

電話：

手機：